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95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

(1) 2020 年前三季度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）预计业绩情况：亏损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-4,000 万元至-5,500 万元	-16,948.9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-0.0214 元/股至-0.0295 元/股	-0.0909 元/股

(2) 2020 年第三季度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）预计业绩情况：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-500 万元至 200 万元	-10,816.23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-0.0027 元/股至 0.0011 元/股	-0.0580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20 年第一、二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较大，随着疫情的缓解，

公司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。加之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减少，致使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